

A decorative border composed of repeating floral motifs, forming a rectangular frame around the central text.

高雄市政府辦理第十七期都市土地重劃計劃書

高雄市政府擬辦第十七期市地重劃中華實施地區計劃書

一、重劃地區名稱及其範圍：

本重劃區列為高雄市第十七期市地重劃中華實施地區。

範圍為中華一 二路原計劃一一〇公尺內預定地，包括都市計劃變更後六〇公尺道路及兩側各二五公尺住宅區用地。

二、法律依據：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七條規定辦理。

三、辦理重劃之原因及預期效益：

(一)重劃之原因：

1. 本都市計劃編定為中華一 二路保留地原計劃寬度為一一〇公尺，前經本府召集有關業主座談會研討結論，出席業主同意政府辦理都市計劃通盤檢討變更道路寬度縮小為六〇公尺，業經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六十八年五月八日第二二〇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並以68.6.22. 高市府工都字第六五九二二號函公布實施。

2. 本重劃區總面積三八·六九一〇公頃，其中公有土地面積一四·四〇一三公頃，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計二四六戶，面積二四·二八九七公頃，經據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王春吉等二二二戶

面積一八·四六二四公頃，其戶數佔九十%面積佔七十六%之書面請求實施市地重劃，茲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申請優先辦理市地重劃。

(一) 預期效益：

1. 本重劃區位於市區通往左營地區之主要幹道，實施重劃後中華一、二路兩側土地經濟價值提高，發展迅速。

2. 配合都市計劃建設，促進土地利用及政府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道路用地，加速完成都市計劃建設。

四、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及所有權人總戶數：

總面積 三八·六九一〇公頃

總戶數

二四九戶（公有三戶，私有二四六戶）

五、重劃前原有道路、溝渠、河川等用地面積：

重劃區內原中華一、二路用地面積一一·五〇六〇公頃（已征收）未登錄地面積〇·五〇七三公頃

計一二·〇一三三公頃。

六、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1. 道路用地面積二二·九〇六三公頃，鄰里公園、綠地面積〇·六三九一公頃，溝渠用地面積〇·四九二五公頃，共計二四·〇三七九公頃。

2. 上項公共用地以重劃區內原有未登錄地及已開闢三〇公尺道路用地計面積一二·〇一三三公頃抵充後剩餘一二·〇二四六公頃共同負擔平均比率百分之四五·一。

七、預估費用負擔：

1. 道路水溝公共工程設施及補償費一四四、八六七、〇〇〇元，業務費二、六四五、〇〇〇元共計一四七、五一二、〇〇〇元。

2. 上項費用以重劃後評定平均每平方公尺預定三、八〇〇元折算可獲得抵費地三·八八一九公頃平均負擔比率百分之一四·六。

八、財務計劃：

概估重劃總費用一四七、五一二、〇〇〇元以編列重劃基金預算，先由市庫墊付支應，俟土地所有權人提供拆價抵充之抵費地出售所得價款償還。

九、超額負擔（四十%）以上之處理：

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辦理市地重劃，不受此項限制。

十、預定重劃工作進度：

- (一) 勘定重劃範圍 68年7月
- (二) 重劃計劃書之擬定呈報上級機關核定 68年8月
- (三) 擬訂財務計劃 68年8月—68年9月
- (四) 重劃計劃實施範圍公告及通知 68年9月—68年9月
- (五) 工程規劃設計 68年8月—68年9月
- (六) 現況測量及調查 68年8月—68年9月
- (七) 查估重劃前後地價評議 68年9月—68年9月
- (八) 土地計算負擔分配 68年9月—68年10月
- (九) 公共設施工程施工 68年9月—69年3月
- (十) 土地分配成果公告及通知 68年10月—68年11月
- (十一) 異議處理 68年11月—68年11月
- (十二) 測量立樁交接土地 68年12月—69年1月
- (十三)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69年1月—69年2月
- (十四) 差額地價清償及財務結算 69年2月—69年3月
- (十五) 重劃成果報告 69年4月—69年5月